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阶段性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
- 补流期限:自2025年12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8,076.7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0号),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8,571,428股,发行价格8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23.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76.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12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46,282.38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	71,476.74	–	实施中
	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44,600.00	–	实施中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2,000.00	766.23	实施中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1,216.64	实施中
合计		248,076.74	1,982.88	–

注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是指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不包含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注2: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将上述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阶段性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臻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张憬怡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臻	董事	2025年12月3日	2027年1月3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刘臻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臻先生的离任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

刘臻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刘臻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张憬怡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张憬怡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

张憬怡,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风险与随机过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企业融资部分析师,2010年4月至 2011年2月,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大项目发起部分析师,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任瑞士信贷集团(香港)投资银行企业融资部分析师,2012年2月至2016年4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一级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安邦保险海外投资部副总裁,2017年12月至今,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投资投资总监。

截至目前,张憬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724.1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0号),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8,571,428股,发行价格8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23.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76.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12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	84,572.98	73,400.00	71,476.74
2		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63,516.33	44,600.00	44,600.00
3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7,097.43	62,000.00	6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85,186.74	250,000.00	248,076.74

注:关于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五、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5年10月1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6,597.69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6,597.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	84,572.98	71,476.74	7,786.93	7,786.93
2		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63,516.33	44,600.00	4,517.51	4,517.51
3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7,097.43	62,000.00	4,293.24	4,293.24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	–
合计			285,186.74	248,076.74	16,597.69	16,597.69

六、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923.26万元(不含税)。截至2025年10月18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26.51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1,650.00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00	20.00	20.00
3	律师费用	77.87	77.87	77.87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4.72	–	–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90.67	28.64	28.64
合计		1,923.26	126.51	126.51

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文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

至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 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1	中科飞测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5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 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2月16日17: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写清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需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0

会务联系人:古凯男

联系电话:0755-26418302

电子邮箱:IR@skyverse.cn

(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2.0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0号),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8,571,428股,发行价格8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23.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76.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12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	84,572.98	73,400.00	71,476.74
2		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63,516.33	44,600.00	44,600.00
3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7,097.43	62,000.00	6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85,186.74	250,000.00	248,076.74

注:关于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	71,476.74	–
2		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44,600.00	–
3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2,000.00	766.23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1,216.64
合计			248,076.74	1,982.88

注: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在保证募集资金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募集补流资金变更后用途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29,996.4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借款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还款金额(万元)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940.00	2024/6/27	日常经营周转	940.0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960.00	2024/11/21	日常经营周转	1,960.0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9,950.00	2025/3/25	日常经营周转	5,000.0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950.40	2024/11/27	日常经营周转	910.8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056.00	2024/12/9	日常经营周转	1,012.0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793.60	2024/12/20	日常经营周转	2,677.2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31.00	2025/5/14	日常经营周转	2,162.0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25/5/29	日常经营周转	1,900.0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994.70	2024/12/31	日常经营周转	974.4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960.00	2025/2/27	日常经营周转	1,960.0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5,880.00	2025/4/24	日常经营周转	4,000.0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131.64	2025/9/3	日常经营周转	2,000.0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0	2025/6/19	日常经营周转	3,000.0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25/5/7	日常经营周转	1,500.00
合计					29,996.40

注:上述借款余额系截至2025年10月31日余额。

若前述银行的还款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拟在29,996.40万元额度内归还其他银行贷款。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等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决策和合理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四)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 风险提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但未来可能面临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经营管理、宏观经济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该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的需要,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3、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交易事项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25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2025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年初至2025年11月30日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关联供应商A	2,500.00	1.90%	–	–	新增交易

注1:"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不含税金额;

注2:"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2024年公司经审计的同类业务金额;

注3:上表中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关联供应商A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披露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豁免披露。

九、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方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十、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发挥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优势,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对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积极影响。

十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治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上网公告文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5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4,306,719.90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31日)基金总份额7,209,169.81份的59.7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4,306,719.90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12月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2月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说明,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2025年12月4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9328号

申请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委托代理人:丁瑶希,女,1993年10月1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7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10月31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11月1日、11月3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楼对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孙艺股的监督下,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徐黄凯、丁瑶希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2月1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4,306,719.90份,占2025年10月31日权益登记日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7,209,169.81份的59.7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306,719.9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54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朱建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行)万琳君女士,独立董事钟奎先生出席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有没有改善业绩的具体措施?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已积极采取举措改善业绩,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持续夯实航空装备业务的同时,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开拓新用户和民用市场,改善公司整体业绩。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2:行业处超级周期,公司如何把握机遇提升与航空集团客户的订单规模?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持续深化大客户和主要客户的协调沟通,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和客户需求,加强自身核心能力建设,争取实现市场进一步拓展。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3:四季度回款计划及风险缓释措施是什么?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制订了详细的回款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并积极加强与客户的协调沟通,争取完成季度回款目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什么时候摘帽?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什么时候增配股?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后续若有相关安排,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6:市场估值是否过高?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行情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本次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59,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2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